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再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呂宜璇(即呂淑娥)

再審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92年4月29日本院92年度訴字第605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：六、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。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條、第496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間收到法院強制執行查封財產之執行命令後，經閱卷始知再審被告持債權憑證「（本院92年度訴字第605號清償借款事件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」聲請強制執行。再審原告於113年9月9

日向本院聲請補發系爭判決書，本院補發系爭判決書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提出民事聲請補發裁判書狀及蓋有補發日期之系爭判決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再審原告聲請補發系爭判決書之卷證，查明屬實。則再審原告係於113年10月30日始知悉系爭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，是再審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從形式上觀察，未逾首開不變期間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被告對伊所提本院92年度訴字第60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伊未曾收過開庭通知、系爭判決，伊不知有此訴訟存在，伊於113年間收到法院強制執行查封財產之執行命令後，經閱卷始知再審被告持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經伊聲請補發判決書，發現該案乃為一造辯論判決，而其上所載伊之送達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之1，宣判時間為92年4月29日，然伊早於91年2月4日即遷移到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居住，顯見訴訟文書根本未曾合法送達予伊，依法不能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屬違法裁判，伊提起上訴後，卻獲本院民事庭函覆該案卷已逾保存期限，業於102年銷毀，所請無從照准，伊僅能將系爭判決視為已確定而改以再審方式求為救濟。系爭判決所載地址，並非伊之住居所，原審不察未經合法送達即違法准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此重大程序瑕疵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伊是接獲補發判決後，始知悉此事，依法提起再審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92年度訴字第605號民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。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「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」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係因當事人倘隱瞞他造之「送達處所」而與之涉訟，將使他造未能收受法院送達之

01 訴論文書，以知悉該文書之內容，致無從為適當之訴訟行
02 為，顯失公平，且有礙法院發現真實，乃許他造提起再審之
03 訴，以資救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4號民事判決參
04 照），亦即須當事人在主觀上「明知」他造之住居所，故以
05 不實之陳述，指為所在不明而矇請公示送達者，始足當之；
06 所謂明知，係指「直接故意」而言，當事人若因過失不知他
07 造之住居所（包含：就業處所）而指為所在不明，即不在該
08 條款適用之列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28號民事判決、
09 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
10 系爭判決之原始案卷業已銷毀，有調案申請證明在卷可稽，
11 本件已無法調取原始案卷，以送達回執查明送達情形，惟系
12 爭判決記載再審原告住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
13 樓之1」，再審被告並未指再審原告「所在不明」而矇請公
14 示送達，是此即與上開所定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
15 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之要件不符。

16 五、綜上，再審原告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
17 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
18 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20 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5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張隆成